西安市未央区西航三校西校区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厨房设备）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西航三校

供应商(乙方)：宝鸡金源厨具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西航三校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西航三校

供应商（乙方）：宝鸡金源厨具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26年10月29日西安市未央区西航三校西校区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厨房设备）项目（项目编号：SXZHZC2026-JT071）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校区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厨房设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据此主张对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上述文件执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1. 本合同货物的名称、产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如下表所示。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单门留样柜	山东	滨州市星之星电器有限公司	星之星	600mm×615mm×1800mm/Z1000G2	台	1	2240.00	2240.00	
2	双眼矮汤炉（电）	广东	佛山星公社电器有限公司	立喜乐	1400*700*550mm/Y5BT650	台	1	7872.00	7872.00	
3	热风循环消毒柜	山东	博兴县苏美达厨业有限公司	鑫裕宝	1200mm×600mm×1850mm/RTP720	台	2	3776.00	7552.00	
4	平冷工作台（冻藏自由切换）	山东	滨州市星之星电器有限公司	星之星	1800mm×760mm×800mm/BD/BC480	台	1	2048.00	2048.00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5	四门冰柜	山东	滨州市星之星电器有限公司	星之星	1800mm×760mm×800mm/DZ1000M4	台	1	2688.00	2688.00	
6	不锈钢消毒保洁柜	山东	博兴县苏美达厨业有限公司	鑫裕宝	1200×700×1800mm（双门立式；容积900L）/RTP900	台	3	2432.00	7296.00	
7	双眼大锅灶（电）	广东	佛山星公社电器有限公司	立喜乐	2200×1200×800+400mm/Y10BD1200	台	2	12112.00	24224.00	
8	24盘智能型蒸箱	山东	山东开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齐	1400×550×1530mm/KQ-DZ9	台	2	10112.00	20224.00	
9	餐具	山东	山东开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齐	餐具1200套304不锈钢双层食品级真空碗：口径约15cm，碗深约16cm；带304不锈钢食品级勺子。碗体具有材料牌号标识	套	1200	17.92	21504.00	
合计	大写：玖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95648.00		

2. 上表所列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均为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乙方不得以其他品牌、型号、产地或者制造商的产品替代交付；确因产品停产、升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提出不低于原产品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的替代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涉及采购需求实质性变更的，双方应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3. 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署的到货验收单为准。因甲方原因需要增减货物数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二、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95,648.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保管、运输、装卸、保险、调试、税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规税务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致使甲方无法付款或者遭受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重新计算。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增减项外，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三、交货期限、地点与方式

1. 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可申请验收的状态。

2. 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西航三校西校区，具体安装位置由甲方在乙方进场前书面指定。

3. 乙方应在计划到货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安排人员接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接收货物超过5个工作日的，自逾期之日起货物的保管费用及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原因（包括安装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水电气配套未到位、进场或者校园通行手续未办理、甲方变更安装位置或者技术要求等）或者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按期供货、安装、调试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知悉上述情形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双方书面确认顺延天数。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付款期限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拖延验收的，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3.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为准，账户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 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质量要求与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质保期：质保期2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6、电子产品必须具有扩展性、兼容性、稳定性以及能与学校现有的市区网络设备和平台相匹配对接功能和端口。计算机不得是组装机。(如涉及)

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产品具有合格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部满足（或高于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产品市场主流标准配置和采购人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因维修导致设备累计停用超过7日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售后服务响应：乙方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限响应；未明确承诺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5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同型号产品或者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替代产品。

10.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配件及人工费用按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的标准收取。

七、包装、运输、安装与调试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安装、调试所需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遵守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规范作业，对其施工人员及作业安全负责；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进场条件、作业场地和水电气接口，并书面告知现场安全注意事项。乙方进入校园的作业人员应接受甲方登记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及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乙方应予配合。

7.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原有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八、技术支持与培训

1.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对甲方指定的操作、管理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及安全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培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2.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提交竣工及验收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报告签署和资料归档。

十、知识产权与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货物本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投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对乙方交付并验收合格的货物享有完整所有权。乙方不得在货物上设定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已交付甲方的货物。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 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未及时通知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3. 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四、保密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甲方师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双方之间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含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发出，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以本合同签署页载明或者双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2. 专人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政特快专递的，以交寄后第3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致使文件无法送达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六、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表《供货一览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双方确认的售后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依法公告合同信息。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府采购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因此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大明酒店用品城4号楼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金渭支行
账　　号：709011130000022101	账　　号：2603006609200053605
电　　话：029-86618252-6017	电　　话：09176221860
传　　真：/	传　　真：09176221860
电子邮箱：745010731@qq.com	电子邮箱：1295111095@qq.com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 27日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 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